

病人安全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94/12/01 94 年第九次院務會議制定

97/11/17 病患安全管理委員會修訂三版

98/02 98 年度第 1、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8/12/22 病患安全管理委員會修訂四版

98/12/31 98 年度第 1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4/28 100 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5/30 101 年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本家簽核備

103/02/27 103 年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6/25 104 年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呈本家核備

105/03/11 病患安全管理委員會核備

106/04/10 病人安全管理委員會核備

106/06/28 106 年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呈本家核備

107/03/26 病人安全管理委員會核備

107/05/30 107 年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呈本家核備

第一條：依據

依據醫療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第五款規定病人安全制度，特設「病人安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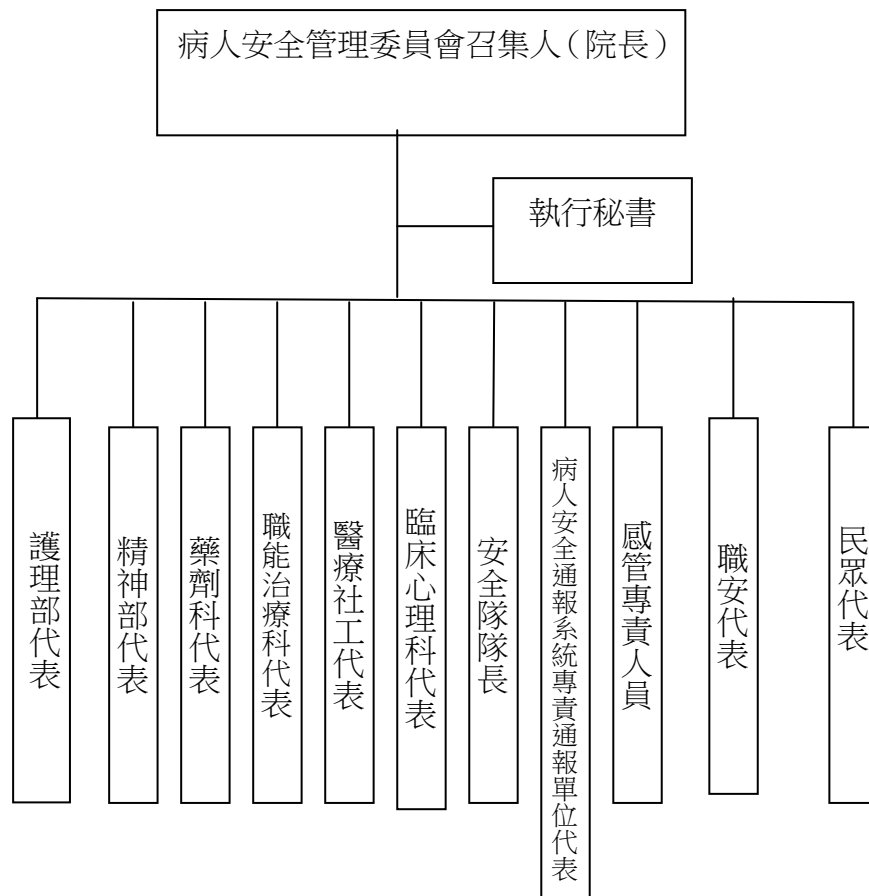
第二條：目的

為保障病人權益，防止醫療異常事件之發生，並能有效預防錯誤再發生。以期提供病人安全的就醫環境，落實院區設施與環境安全之功能，推動並執行以病人安全為中心的標準作業，使病人在就醫過程中獲得高品質的醫療服務。

第三條：組織

- (一) 本委員會設委員共十三至十七人，設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各委員，由院長遴選聘任之。
- (二) 本委員會設當然委員，包括精神部代表、護理部代表、安全隊隊長、醫療社工科代表、臨床心理科代表、職能治療科代表、藥劑科代表、病人安全通報系統(TPR)專責通報單位代表、感管專責人員、職安代表一名及民眾代表三名。
- (三) 各委員任期為一年，每年一月間任命，中途任命者，則至該任期屆滿為止。
- (四) 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二名，由主任委員遴選聘任擔任，承辦本會例行及行政專案事務。
- (五) 本委員會下設三小組：1.病人安全流程管理小組；2.病人安全環境管理小組；3.自殺防治小組。

(六) 架構圖



第四條：職掌

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為建立病人安全作業系統，包括：

- (一) 研議及制定本院之病人安全政策與規範。
- (二) 收集分析各類病人安全相關資料並提出改善方案。
- (三) 負責建立各項維護病人安全之作業標準流程，規章及制度。
- (四) 負責統整各單位有關病人安全作業之執行成效。
- (五) 負責督導各單位執行本委員會所訂定之各種病人安全管理計劃。
- (六) 審議各單位提出有關病人安全問題及建議改善方案。
- (七) 負責向衛生主管機關及醫院評鑑委員會提報病人安全推展計劃及實施結果。
- (八) 負責定期彙整各類病人安全管理資料及實施成果，於醫務督導會議和院務會議中提出報告。
- (九) 負責國內外醫療工作職場中與病人安全相關資料之收集，並加以運用於教學、研究，及專案改善。
- (十) 針對精神科病人安全相關之特殊醫療事件訂定監測指標。
- (十一) 提供醫療人員有關病人安全資訊之諮詢。
- (十二) 推動病人安全教育訓練課程，強化醫療人員對醫療環境安全之概念，以能助益妥適醫療照護處置。
- (十三) 定期監測醫院硬體相關設備之安全及保養維護。
- (十四) 協調、督導、聯繫並推動醫院環境整潔與安全之維護維護(包含 5S 活動之推展與

運作。

第五條：會議

- (一)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 (二) 會議須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得開會，表決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開會時，行政醫療相關人員得視議案內容派員列席；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討論與指導。
- (三) 本委員會每次會議之記錄應於一週內呈院長核簽後，送交各委員及相關部門執行及跟催。

第六條：實施及修改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呈本家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